

2023年欠薪专项纪律监督检查情况报告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报告(优秀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欠薪专项纪律监督检查情况报告篇一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决定从20xx年11月28日至20xx年2月5日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及发生过欠资问题的用人单位要逐户进行现场检查，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工资报酬权益。

据了解，本次专项检查的重点是使用农民工的各类用人单位，特别是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建筑施工、加工制造、餐饮服务及其他中小型劳动密集型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对存在拖欠工资问题的用人单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对恶意拖欠、情节严重的，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或取消资质、吊销营业执照。对违反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农民工工资、延长农民工工作时间不依法支付加班工资的用人单位，也将依法处理。

与此同时，将实行重大案件曝光制度。各市、县(区)对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较大、时间较长、性质恶劣的用人单位，在依法进行处理的同时，还要向社会公布。对清欠中遇到的恶意欠薪“钉子户”和难以查处的重大案件，在新闻媒体上

曝光，促使欠薪问题尽快解决。

此外，还将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的违法犯罪活动，对违法刑事案件将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坚决依法查处。对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当地人民法院将尽快执结。

欠薪专项纪律监督检查情况报告篇二

___公司：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单位分包承包工程的劳务施工实际情景，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3、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放，或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一样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公司可将立即停止对我单位劳务工程款的支付，我公司愿意将剩余工程款用作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劳务队伍负责人(签字、手印)：

劳务公司盖章：

日期：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欠薪专项纪律监督检查情况报告篇三

为妥善处理民工工资支付问题，维护我区社会稳定，自20xx年10月，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等8个部门联合下发《内江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情况的通知》（内人社发〔20xx〕70号），要求全市各区县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以来，我区严格按照省、市的安排部署，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实地检查了建设领域推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和参加工伤保险等情况。现将此次专项检查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检查共计排查用人单位36户，各乡镇及工程主管部门摸底排查52户，涉及农民工3300人。其中，拖欠农民工工资2户，涉及农民工120人，拖欠工资共计220余万元，责令支付工资220余万元。并督促所排查的施工单位及时梳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高度重视，切实落实工程款，把民工工资监管并支付到位。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迅速传达贯彻。内人社发〔20xx〕70号《内江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情况的通知》和相关文件下达后，我区迅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专题会议，传达贯彻省、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政策精神，做好我区开展20xx年农民工工资支付

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安排部署。

（二）强化组织领导。及时成立专项检查领导协调小组，建立全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了欠薪处理工作机制，印发了《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明确了专项检查的重点和内容，制定详细的工作措施、取得了检查效果，确保了农民工工资年前基本得以兑现。

（三）细化责任分工。我区进一步明确了由人社部门负责制定检查计划，责令支付农民工工资，抓好源头性案件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的前期调查和移送工作；住建、交通、水务、国土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所监管项目按时足额拨付工程款及支付农民工工资；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和依法查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

（四）强化普法宣传。一是我区组织人社、公安、工会、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多次深入企业和工地，对施工单位和农民工有针对性地进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督促用人单位守法诚信、依法用工，严格按照规定兑现农民工工资；指导农民工通过正确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二是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实行专人值守，随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三是实行权益告示牌制度。要求区内所有建设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在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权益告示牌，将农民工享受的权益、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人举报电话、维权方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举报投诉电话等向农民工公布。

（五）强化监督检查。20xx年10月以来，我区及时成立联合检查组，对辖区范围内的20个工程项目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全区在建施工项目的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住建、交通、水务、国土等行业主管部门也分别开展了在建施工项目农民工工资清理排查并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工资支付工作。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装修行业、天然气管道建设、电力改造等拖欠民工工资较突出，施工企业办民工银行卡存在诸多困难，银行办理不顺，民工不太愿意，怕收税。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对资金落实不到位的项目，不予开工建设，全面完善落实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切实督促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工伤保险；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改善办案条件，扩大执法监察覆盖范围，加强部门配合，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长效监管机制，加大欠薪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20xx年起，将在交通、水务、电力、教育等主管项目逐步推行实名制管理。力争20xx年实现我区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

东兴区人社局

20xx年2月2日

欠薪专项纪律监督检查情况报告篇四

（完整），供大家参考。如下：

我局对本次财经纪律执行情况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局长喻苏平为组长的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狠抓工作落实。

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对执行财经纪律情况进行认真部署，并公布了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举报电话：x，举报邮箱：……，确保专项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严格按照财经

制度

、财经纪律规范管理预算收入，全年没有罚没和收费等非税收入发生。

我局一切费用开支均符合费用开支标准和上级有关规定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发放工资、津补贴及奖励金，在预算控制数内尽量缩减“三公”经费的开支。不存在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转嫁支出等问题。

年初在编制财政预算时就本单位全年的政府采购就作了预算编制，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购物品，没有发生“暗箱”操作、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等问题。

对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能坚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做到及时入帐，帐实相符。

严肃财务会计核算行为，真实完整地编制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

财务票据有专人负责票据保管、领用和核销工作，没有违规违纪的事件发生。

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财务管理均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执行，收入、支出全部纳入县财政局法定账目统一核算，严格控制财政资金支出。没有以任何形式进行套取会议费、培训费用等私设“小金库”。

通过这次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的

自查

自纠，我局在以下几个方面还有待改进和提高。

- (一) 财会人员的配备不全；
- (二) 资产管理制度上还不完善。

一年来，虽然我局在执行财经纪律的各方面
工作

措施得力，管理到位，总体良好，但也不可避免的存在一些
问题，为了更好地对组织，对大家负责，更好地执行财经纪
律，今后，我们必须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

（一）认清形势，不断提高对财经纪律执行工作重要性的认
识。首先从思想上提高认识，加强管理，努力形成保持财经纪
律执行行为规范的长效机制，在已有成绩的基础上，力争
把财经纪律执行工作做得更实更好。

（二）坚定目标，把财经纪律执行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严格遵守有关财经纪律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合
理编制开支预算，预防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
扎实推进财经纪律执行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欠薪专项纪律监督检查情况报告篇五

县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专项检查活动总结

我县根据部、省、市的有关统一部署和要求，于xx年11月1日
至xx年年2月12日在全县范围内对各类用人单位重点是招用农
民工较多的加工制造、建筑施工、餐饮服务及其他中小型劳
动密集企业，个体工商户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开展了一次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活动。共检查用人单位98户，涉
及劳动者0.87万人，其中农民工0.67万人；责令11户用人单
位补发劳动者工资19.03万元，其中农民工工资18.43万元，
涉及劳动者319人，其中农民工291人，责令1户用人单位退还
职工押金1人200元；全县共抽调检查的人员10人，组织召开

现场咨询活动1场，散发宣传资料xx余份，现场咨询200余人次；共立案5起，责令限期改正3件，行政处罚2件。通过此次专项检查活动，较好地规范了劳动用工行为，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加强领导，制订检查方案

根据劳社部函[xx]202号、苏劳社电[xx]11号和市连劳社发[xx]248号文件的通知精神和要求，我县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了劳动保障、建设、公安、总工会四部门的负责人联席会议，成立了“县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劳动保障局局长任组长，劳动保障局、建设局、公安局、总工会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抽调10名执法人员集中办公联合执法，确保此次专项检查活动取得实效。我县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活动领导小组还按照部、省、市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制订了“专项检查活动的工作方案”，将专项检查活动分为四个阶段：（一）普法宣传阶段[xx年11月1日—11月10日]；（二）组织用人单位开展自查阶段[xx年11月11日—11月20日]；（三）汇总上报拖欠工资数额阶段[xx年11月21日—11月24日]；（四）执法检查阶段[xx年11月25日—xx年年2月12日]。确保此次专项检查活动取得实效。

二、广泛宣传，营造维权氛围

我县于xx年11月1日至11月10日采取各种形式的宣传方式通过新闻媒体的报道，组织相关部门的人员去街头宣传和政策咨询活动，散发宣传资料xx余份，现场咨询200余人次。在县城主要街道悬挂横幅5幅，到县工业区、街道张贴宣传标语，在社会上广泛宣传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和进行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活动的意义，进一步普及《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知识，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法律意识，促使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帮助农民工学法、懂法，使其在权益受到侵害时，能通过正确方式和法律渠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营造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认真排查，确定执法重点

在广泛宣传发动的基础上，我县于xx年11月11日开始组织用人单位开展自查，我们把印发的《关于在全县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活动的通知》及用人单位自查表、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资料逐户送达各类用人单位，明确要求各类用人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认真开展自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将自查情况及整改方案于xx年11月20日前报县劳动保障局，对存在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要在整改方案中详细说明拖欠的时间、产生拖欠的原因，并制定具体的偿还计划。在要求各类用人单位自查的同时，我县也对各类用人单位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摸底，了解各类用人单位的初步情况，对各类用人单位上报的相关资料以及我们进行的摸底情况进行汇总并一一梳理归类，从中排查出重点行业和重点用人单位，并制定了具体的联合执法检查方案，为下一步开展好执法检查活动奠定基础。

四、联合执法，确保取得实效